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团体标准
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评价通则
T/CNLIC 0124—2024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鲁谷东街5号
邮政编码：100040
发行电话：(010)85119832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研究所编辑发行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6号院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0499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6332
印数：1—200册 定价：38.00元

ICS 13.020.01

CCS Z 04

团体标准

T/CNLIC 0124—2024

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评价通则

General principles for assessment of green manufacturing benchmark
enterprises in light industry

2024-01-19 发布

2024-01-19 实施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景耀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禾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优安纳伞业科技有限公司、天能集团贵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峡（晋江）伞业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工商大学、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发展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歆、汪艳、孙辉永、慈晓雷、何灿、吕志勇、孙治富、王珂、金龙、浦敏、宋志敏、张凤山、杨勇、翁少全、董晓玲、陈兴廷、胡哲、陈守海、王罡、桂军强、谢悦增、游贤彬、洪斌、唐永、丁敬堂、钦晓峰、曾志超、李词周、温会涛、徐一剡、佟明恒、董黎明、张亮、赵心悦、贾学桦、周迎迎、刘畅、韦诗雨。

引 言

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明确提出“鼓励地方、行业创建本区域、本行业的绿色制造标杆企业名单。实施对绿色制造名单的动态化管理，探索开展绿色认证和星级评价，强化效果评估，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本文件围绕制定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的评价方法，从企业绿色制造和低碳发展水平、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建立量化评价指标，引导企业对标达标，持续提升绿色制造能力，以标杆企业为示范引领，带动全行业绿色制造能力水平整体提升。

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评价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的评价原则、评价体系和评价程序，给出了结果分级。
本文件适用于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的申报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GB/T 33761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目录》（科技部）

《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制造 green manufacturing

一种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高效益的现代化制造模式。其本质是制造发展过程中统筹考虑产业结构、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安全、气候变化等因素，将绿色发展理念和管理要求贯穿于产品全生命周期中，以制造模式的深度变革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引领新兴产业绿色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从而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协调优化。

[来源：GB/T 28612—2023，3.2]

3.2

绿色制造标杆企业 green manufacturing benchmark enterprise

从事制造活动的工业企业，经认定其绿色制造水平、低碳发展水平、可持续发展能力在细分领域内具有显著先进性、示范性和引领性。

4 评价原则

4.1 公开公平原则

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评价应标准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评价过程应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统一的评价程序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和论证。

4.2 定量定性原则

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评价应在定性评定和定量评分基础上进行综合评议。

4.3 持续改进原则

将定期评价和持续改进相结合，遵循动态评价理念，鼓励申报企业根据评价报告进行改进提升，并开展年度内部评价和持续提升。

5 评价体系

5.1 评价要素

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评价指标分为一级要素和二级要素，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1 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评价要素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说明	评价依据及支撑材料
申报企业资质	基本资质	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应是生产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属于轻工行业覆盖的范畴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基本要求	企业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规证明、信用网站查询结果等证明材料及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承诺书
	能源环保要求	不使用国家限制或淘汰的技术、主要用能设备和原辅材料，不生产国家限制或淘汰的产品。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水平原则上应达到或优于《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对有关行业规定的基准水平	主要用能设备、原辅材料、产品清单、自我声明等材料
企业绿色制造水平	工厂绿色化水平	企业应为绿色工厂或满足绿色工厂要求。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水平原则上应达到或优于《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对有关行业规定的标杆水平	1.列入国家级或省级或市级绿色工厂等证明材料； 2.未列入国家级或省级或市级绿色工厂的，需要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价证明材料
	产品绿色化水平	企业生产开发的产品应为绿色属性产品或绿色化水平较高的产品	1.绿色属性产品包括： （1）绿色设计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节能、节水、再制造、资源综合利用、有毒有害原料替代等国家或省级目录中的产品； （2）能效等级达一级能效的家用电器、照明产品； （3）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依据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绿色设计产品标准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归口的绿色设计产品团体标准认证的产品（提供认证证书）； （4）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及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归口的绿色设计产品团体标准开展自评价，自评价结果应符合该标准的基本要求和评价要求的产品等（提供自评价报告，报告格式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自评价报告）； 2.未开展绿色属性产品评价、认定、认证的产品，提供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表 1（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说明	评价依据及支撑材料
企业绿色制造水平	供应链管理绿色化水平	企业应对供应链实行绿色化管理	供应链实行绿色化管理包括： 1.国家级或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2.有可持续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实施绿色伙伴式供应商管理，优先将绿色工厂纳入合格供应商，采购绿色产品，强化绿色生产，建设绿色回收体系，搭建供应链绿色信息管理平台，带动上下游企业实现绿色发展的龙头企业
企业低碳发展水平	低碳发展战略	企业应已发布或制定绿色低碳发展战略	已发布或制定的绿色低碳战略相关文件
	低碳化改造	企业应已进行低碳化改造	近三年承担过政府改造项目或自行投资改造项目立项或备案文件、项目通过验收的项目材料，投资金额，采取的具体举措包括但不限于用能结构优化措施，节能节水清洁生产等方面的技术装备改造，管理措施等；阐述取得的有数据支撑的降碳成效及带动效果，可推广应用的可行性分析
	低碳技术应用	企业应推广应用低碳化、清洁化技术、工艺装备，开发低碳化产品	开发低碳产品的评价/鉴定等证明材料；新工艺、技术装备应用等证明材料
	资源利用循环化	企业应提高水资源利用、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提供废水回用率或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的数据及证明材料
	能源低碳化	企业应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使用可再生能源或绿电，提升能源低碳化水平	提供企业可再生能源使用占比或绿电使用占比数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温室气体管理	企业应实施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和改善	第三方出具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核查声明，以及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的证明材料；企业温室气体排放自我盘查的证明材料
	碳排放强度	企业应加强碳排放管理，碳排放强度应呈下降趋势	近五年企业万元产值碳排放量或单位产品碳排放量的证明材料等
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基础实力	行业地位、社会影响力、综合水平等	企业应具有相应的行业地位和佐证材料，包括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代行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材料、获得的工业大奖、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轻工百强企业等荣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创新基础	企业拥有较强的创新平台等创新基础条件	创新资质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
	创新投入	企业应持续对创新研发进行投入	近三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关材料，所处于行业/细分领域水平情况说明等
	创新能力	企业应在绿色发展、低碳可持续发展方面持续产出创新成果	绿色低碳创新成果包括：相关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绿色设计	企业应推广全生命周期绿色设计，并取得减污降碳等方面的成效	提供推广全生命周期绿色设计/绿色设计的证明材料；获得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等荣誉的证明材料，或带动产业链、供应链、应用端等绿色设计协同提升方面采取措施的说明材料；降耗减污降碳方面取得成效的说明材料
	标准化能力	企业应采用标准化手段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	在绿色、低碳等方面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证明文件
	科学管理	企业应重视科学管理，持续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管理机制建设、管理措施等方面的说明材料及证明文件
	社会责任	企业应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技术引领、环境信息披露等方面为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方面做出成绩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评价要求

5.2.1 申报企业资质

评价主体可依据表 2，对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的申报企业资质进行评估，不符合表 2 中的任何一条，可直接认定不符合。

表 2 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申报资质要求

序 号	评价要求	评价权重	评价标准
1	基本资质	一票否决	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2	合规要求		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3	能源环保要求		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5.2.2 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可依据表 3，对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的绿色制造水平、企业低碳发展水平、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等进行评价，给出评价的分值。

表 3 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绿色制造水平	1	工厂绿色化水平	15	1.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且重点用能行业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对有关行业规定的标杆水平：15分； 2.列入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且重点用能行业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对有关行业规定的标杆水平：13分； 3.列入市级绿色工厂的企业，且重点用能行业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对有关行业规定的标杆水平：11分； 4.未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经第三方评价，按照国家或所在地市级绿色工厂评价指标分值达到90分（含）以上，且重点用能行业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对有关行业规定的标杆水平：8分~10分；绿色工厂评价指标分值80分（含）~90分：6分~7分
	2	产品绿色化水平	10	1.开展绿色属性产品评价、认定、认证的企业按以下两点评价，累积计分，满分 10 分： （1）绿色属性产品的开发（此项最高5分）： ①累计开发绿色属性产品三种（含）以上：5分； ②2种：3分； ③1种：1分； 或： ①绿色属性产品品种数量占总品种数量比例50%（含）以上：5分； ②30%（含）~50%：3分； ③20%（含）~30%：1分 （2）绿色属性产品的销售（此项最高5分）： ①绿色属性产品为主营产品（各品类销量或销售额总和在企业内部排名前5位）：5分； ②绿色属性产品总销量或销售额在企业内部排名第6~10名：3分 2.未开展绿色属性产品认定、评价或认证的企业按以下四点评价，累积计分，满分 9 分： ①按照GB/T 24256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2分； ②按照GB/T 33761的评价指标包含的资源属性指标，对主营产品进行绿色设计：2分； ③按照GB/T 33761的评价指标包含的能源属性指标，对主营产品进行绿色设计：2分； ④按照GB/T 33761的评价指标包含的环境属性指标，对主营产品进行绿色设计：2分； ⑤按照GB/T 33761的评价指标包含的品质属性指标，对主营产品进行绿色设计：1分

表 3（续）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绿色制造水平	3	供应链管理绿色化水平	5	1.列入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5分； 2.列入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4分； 3.未获得国家或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每满足以下一项得1分： （1）有可持续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 （2）实施绿色伙伴式供应商管理； （3）优先纳入绿色工厂为合格供应商和采购绿色产品； （4）搭建供应链绿色信息管理平台
企业低碳发展水平	4	低碳发展战略	5	1.已向社会公开发布低碳发展战略，有明确指标任务和时间路线（分阶段制定任务目标）：5分； 2.已发布低碳发展战略，有明确指标任务和时间路线（分阶段制定任务目标），作为内部文件实施：3分～4分； 3.已制定低碳发展战略，有比较明确指标任务和时间路线，将作为内部文件实施：1分～2分
	5	低碳化改造	5	1.近三年开展低碳化改造，累计投资2 000万元（含）以上：5分； 2.近三年开展低碳化改造，累计投资1 000万元（含）以上：3分； 3.近三年开展低碳化改造，累计投资500万元（含）以上：1分
	6	低碳技术应用	5	近五年，在生产制造、工厂管理等方面应用低碳技术。以下两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进行评价： 1.应用《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目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中的低碳技术： （1）2项（含）以上：5分； （2）1项：4分 2.应用《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目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之外的减碳/降碳/固碳技术 ^a 一项1分，最高不超过4分
	7	资源利用循环化	5	以下两项根据行业实际情况选择其一进行评价： 1.废水回用率情况： （1）废水回用率达50%（含）以上：5分； （2）废水回用率达35%（含）～50%：3分； （3）废水回用率达15%（含）～35%：1分 2.固废综合利用率情况： （1）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95%（含）以上：5分； （2）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90%（含）～95%：3分； （3）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80%（含）～90%：1分
	8	能源低碳化	5	以下两项根据行业实际情况选择其一进行评价： 1.可再生能源 ^b 使用情况： （1）可再生能源使用率 ^c 达10%（含）以上：5分； （2）可再生能源使用率 ^c 达5%（含）～10%：3分； （3）可再生能源使用率 ^c 达2.5%（含）～5%：2分 2.绿电 ^d 使用情况： （1）绿电使用率 ^e 达15%（含）以上：5分； （2）绿电使用率 ^e 达10%（含）～15%：3分； （3）绿电使用率 ^e 达3%（含）～10%：1分
	9	温室气体管理	5	1.企业近三年至少开展过1次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且每年自行开展温室气体盘查，并利用温室气体排放量盘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5分； 2.企业近五年至少开展过1次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且每年自行开展温室气体盘查，并利用温室气体排放量盘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3分； 3.企业近三年每年自行开展温室气体盘查，并利用温室气体排放量盘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1分
	10	碳排放强度	5	1.近三年万元产值碳排放量或单位产品碳排放量逐年下降：5分； 2.近三年万元产值碳排放量或单位产品碳排放量呈下降趋势：3分～4分； 3.近三年万元产值碳排放量或单位产品碳排放量平稳，基本无增长：1分～2分

表 3（续）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11	基础实力	5	企业在所属行业/细分领域具有行业地位，或取得国家级、省级（行业）的荣誉 ^f ： 1.国内行业排名前5位或具有国家级荣誉的企业：5分； 2.国内行业排名第6~10位或具有省级（行业）荣誉的企业：3分； 3.国内行业排名第11~20位的企业：1分
	12	创新基础	4	1.具有国家创新平台（包括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的企业，或者2个以上省部级创新平台的企业：4分； 2.具有省部级创新平台（包括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中国轻工业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的企业：3分； 3.具有市级创新平台的企业：1分
	13	创新投入	4	1.近三年研发投入或（研发投入强度）逐年增加，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处于行业领先水平：4分； 2.近三年研发投入或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呈增加趋势，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处于行业先进水平：3分； 3.近三年研发投入或者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基本稳定：1分
	14	创新能力	7	持续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近三年取得的创新成果按以下两方面累积计分： 1.创新成果产出（此项最高5分）： （1）取得2项（含）以上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在能源资源节约、降碳、减污、绿色低碳产品和包装开发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需提供应用案例：4分~5分； （2）取得1项（含）以上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在能源资源节约、降碳、减污、绿色低碳产品和包装开发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需提供应用案例：2分~3分； （3）取得2项（含）以上创新成果，在能源资源节约、降碳、减污、绿色低碳产品和包装开发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1分。 2.创新成果水平：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具有行业引领性，经省部级（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鉴定/评价为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或获得国际、国家、省部级（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认定/表彰，在行业具有推广价值或已经成功推广应用：2分
	15	绿色设计	5	1.推广全生命周期绿色设计，被认定为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或在带动产业链、供应链、应用端等绿色协同提升方面采取措施，降低能耗物耗水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效果显著：4分~5分； 2.推广绿色设计，采取措施降低能耗物耗水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效果明显：1分~3分
	16	标准化提升	3	用标准化手段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在绿色、低碳等方面参与标准化工作： 1.制修订绿色、低碳相关国际、国家、行业标准：3分； 2.制修订绿色、低碳相关地方标准、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2分； 3.制修订绿色、低碳相关其他全国性社团组织的团体标准：1分
	17	科学管理	4	重视科学管理，持续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按以下两方面累积计分： 1.建立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机制，企业内部建立了对团队/员工的绿色可持续发展管理考核和奖励制度：2分； 2.采取精细化管理（精益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体系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等，以推动质量提升、成本降低、效益提高、减污降耗等：2分
	18	社会责任	3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采取多种举措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按以下两方面累积计分： 1.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2分； 2.向社会主动披露环境信息：1分
加分项	19	技术引领	3	近三年，荣获中国专利金奖可加3分，银奖、外观设计金奖加2分，优秀奖、外观设计银奖加1分；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加3分；获得省级（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此项不以获奖数量累积计分，以最高获奖等级计分
		标杆示范	3	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案例被国家、部委列入典型案例进行报道的加3分，被省级相关部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列入典型案例进行报道的加2分
		低碳引领	4	近三年，建成经第三方认定的零碳/碳中和工厂加4分，建成经第三方认定的近零碳工厂加3分，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评价或零碳产品认证加2分

表 3（续）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a 减碳/固碳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低碳产品开发、工艺流程低碳化改进、低碳能源应用、采用智能化手段提升能源效率等。 b 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地热能、波浪能、潮汐能、海洋温差能等。 c 可再生能源使用率（%）=可再生能源消耗量（吨标煤）/能源消耗总量（吨标煤）×100%。 d 绿电使用包括企业自建项目或通过第三方投资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使用的绿电、通过市场化手段购买使用的绿电、采购的绿色电力证书等。 e 绿电使用率（%）=绿电使用量/总用电量×100%。 f 国家级、省级（行业）的荣誉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大奖，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轻工百强企业等。				

6 评价程序及结果分级

6.1 评价程序

评价参照附录A的程序开展。申报企业参照附录B的格式准备相关材料。

6.2 评价结果分级

评价组织者参照附录A的程序开展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分级，85分（含）以上为重点推荐，80分（含）～85分为推荐，80分以下为不推荐。

附 录 A
(资料性)
评价程序

A.1 企业申报阶段

申请企业自愿报名参加“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活动，提供包括企业资质、绿色制造水平、低碳发展水平、可持续发展能力等表1中要求的一级要素和二级要素需要的评价要点及支撑材料等材料。

A.2 初评阶段

根据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评审，确定其是否满足评审基本要求，是否符合表2中的要求。满足要求可进入评价阶段。同时对评审的主体及材料制定可行评审方案，对评审时间做出合理的安排。参与评审的专家需接受培训，掌握评审要求。

A.3 评价阶段

评价阶段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 a) 组建评审组：组成评审组开展评价活动，评审组包括行业管理、绿色制造、节能环保、低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评审组推选一位组长；评价专家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较强的行业 and 产业发展判断力，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能对企业的绿色制造和低碳发展等方面能做出准确的判断和评价；
- b) 开展评价：评价工作需采用会议形式进行书面评价，确有需要的采用现场评价；
- c) 公正打分：评审专家需严格按评定准则要求，客观公正进行评价和打分，科学严谨地完成评审工作，完成评审报告；
- d) 形成评价结论：评审组需根据每位专家量化评分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经过讨论形成评价结论。

A.4 批准与发布

评审组织者将评审最终结果汇总后，报评价主体批准、发布。

A.5 动态管理

评价主体对发布的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重新进行评估和认定，企业自愿进行申报。名单发布有效期内，对出现重大事件的绿色制造标杆企业，将予以撤销，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 b) 经核实确认存在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II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
- c) 所提交材料或数据存在造假等问题。

附 录 B
(资料性)
《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申报书

图 B.1 及图 B.2 规定了《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申报书的具体格式和内容。

《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 申报书 申报企业（盖章）： <u>推荐单位（盖章）：</u> <u>申 报 日 期：</u>
--

图 B. 1 《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申报书封面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成 立 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邮箱	
总资产（万元）			负债率（%）	
信用等级			上年销售额（万元）	
上年税金（万元）			上年利润（万元）	
企业简介	(包括企业行业地位、人员、主营产品、市场销售、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绿色制造相关情况等方面基本情况，限 500 字)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相关附件				
按照评价依据和材料要求提供申报企业资质、企业绿色制造水平、企业低碳发展水平、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填报格式说明：请用 A4 幅面编辑，正文字体为 4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4 号黑体，二级标题 4 号楷体。）				

图 B.2 《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申报书内容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8612—2023 绿色制造 术语
 - [2] GB/T 3613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 [3] GB/T 39257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规范
 - [4] T/CNLIC 0012—2020 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评价通则
 - [5]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
 - [6]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申报书》（工业和信息化部）
 - [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8] 《江苏省绿色生态城区专项规划技术导则（试行）》（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9] 《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